

# 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 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4 号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7 亿元，同比增长 39.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33 亿元，同比增长 102.66%。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28.78 万元，同比降低 149.52%，其中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9,739.88 万元、-300.75 万元、1,568.26 万元和 4,443.59 万元。

（1）请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类别、收入和成本构成、费用等因素，分析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幅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产品类别、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收款政策等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并分析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47,534.11 万元，同比增长 125.03%，说明其他货币资金的性质、形成原因，是否涉及新

的销售模式，如涉及保证金，请分别说明各保证金对应的项目。

2、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了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1.16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45%，该关联方成为你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请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的具体名称、关联关系类别，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5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26.17%；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92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70.7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3.28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24.18%。

(1) 请说明 2016 年至 2018 年你公司与上述欠款方之间的款项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若不一致，分析不一致的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2) 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分类、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变动及期后收款情况，详细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你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26 亿元和 7.61 亿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268.87 万元和 4,954.11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3.13% 和 6.51%。

(1) 请结合行业情况、技术发展、市场形势、存货结构及价格走势等因素，说明 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你公司 2017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2.23 亿元，

同比增长 30.86%，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为 2,204.69 万元，同比增长 329.08%。请结合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走势等因素，说明本期原材料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5、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与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青岛斯迪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青岛特钢，并将该股权划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预计处置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特钢尚未向你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项，股权转让协议未终止执行，你公司将上述股权预计处置时间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请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该持有待售股权的具体转让计划和收款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6、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子公司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海城利尔麦格西塔材料有限公司为亏损状态。请结合上述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模式、功能定位以及历史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其报告期内亏损的具体原因、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及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7、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中受限的金额为 6.25 亿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1.63%，应收票据中受限的金额为 8,702.90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资产权利受限的具体原因，核查你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3 月 26 日